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拟披露与公司底播增殖海域相关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正在核查当中，核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1日、10月28日、10月3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85、86、95）。

上述与公司底播增殖海域相关的重大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31日公告文件。鉴于本次事项对公司影响非常重大，公司已于10月31日召开了面向媒体、投资者的海洋牧场灾情说明会，并在全景网召开网上专项说明会。

根据上述说明会的媒体及投资者的质询，公司将进一步整理与补充披露《关于部分海域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核销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的相关内容以及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3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另行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日